



人民政协

全國政協授權香港文匯報主辦

專刊

第451期

●宗教問題是黨治國理政
必須處理好的重大問題。
圖為西藏布達拉宮進行年
度粉刷工作。(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
綜合報道 宗教問題始終是黨
治國理政必須處理好的重大問
題。加強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
是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
適應的必由之路，是系統推進
我國宗教中國化的重要保障。
4月24日，全國政協召開「提
升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
雙周協商座談會，部分全國政
協委員、專家學者與相關部門
負責同志圍繞進一步提高宗教
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防範化
解宗教領域風險隱患，有效引
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開展協商議政。



●4月24日，十四屆全國政協第三十次雙周協商座談會在北京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王滬寧主持會議。

提升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 不斷開創宗教工作新局面

完善宗教事務法律體系 用法治方式處理宗教問題

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宗教工作的重要論述是做好新時代黨的宗教工作的強大思想引領，是加強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的根本工作遵循。全國政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主任張裔炯表示，要吃透重要論述，以法治化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把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貫穿於宗教工作的各方面全過程，進一步健全完善《宗教事務條例》配套規章和實施細則，加強基層宗教工作幹部隊伍建設，強化政策法規教育培訓和實踐指導，不斷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能力和水平。要把握本質要求，保護廣大信教群眾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將信教群眾團結在黨和政府周圍。要激發內生動力，支持宗教界全面從嚴治教，建立符合現代法治精神的宗教戒律體系，努力提升宗教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約束的能力和信心。要適應形勢變化，依法加強互聯網宗教信息管理，注重運用現有法律法規處理互聯網宗教信息，健全互聯網宗教事務管理機制。

「要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處理宗教問題。」作為此次座談會的特邀專家，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馮玉軍認為，推進宗教工作法治化，從「立良法」「夯制度」到「行善治」。

馮玉軍建議，構建高效的宗教事務工作格局和跨部門協同治理體系，推進從制定、實施、監督、保障到政策落實的法治體系建設。健全依法決策和程序機制，實現宗教事務有效綜治。牢固樹立法治思維，切實維護信教群眾合法權益，充分體現依法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要求。顯著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運用法治方式處理宗教問題。

當前，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引發了新一輪科技革命，隨著AI廣泛融入社會生產生活，在宗教領域可能引發多種新型安全風險。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工程院院士吳世忠建議，進一步完善互聯網宗教信息管理制度，將人工智能與宗教結合的新情況新問題納入法規範疇，落實各主管部門、信息服務企業及宗教團體治理責任、權限和義務，建立職責明晰、銜接通暢的協作治理體系。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賦能互聯網宗教信息治理，提高風險防控能力。加強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安全評估和倫理對齊，及時將宗教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納入人工智能服務管理相關規定，確保AI及其在宗教領域的應用符合國家法律和倫理規範。

「宗教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政治、文化、社會、網絡等領域的安全息息相關。」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潘毅琴建議，完善宗教事務法律體系，拓寬宗教界人

士和信教群眾有序參與立法的途徑。堅決依法打擊處理宗教領域危害國家安全違法犯罪活動，切實提升執法司法效能，加大媒體宣傳力度，深入開展法治宣傳教育。把宗教治理納入基層綜合治理體系，着力加強基層綜合治理。

全面從嚴治教 發揮宗教團體主體作用

全面從嚴治教是宗教界增強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約束能力的內在要求，是進一步提升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抓手。

近年來，佛教界持續推進全面從嚴治教，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內部監督機制，治理佛教商業化，開展崇儉戒奢教育，自我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水平得到提升。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佛教協會會長演覺表示，全面從嚴治教還面臨一些不容忽視的問題，需要進一步解決。

「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內生動力，強化制度保障，落實監督機制，推動全面從嚴治教常態化、長效化。」演覺建議，持續開展法治宣傳教育，進一步提升法治教育的針對性、實效性。持續加強宗教界內部管理制度和監督機制建設，提升制度建設質量，增強制度執行力。持續激發宗教團體主體作用，推動宗教團體更好發揮在全面從嚴治教中的組織保障作用。

道教界切實遵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宗教工作法律法規，不斷加強戒律建設，努力提高道教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道教界自我管理、自我約束能力，使道教更好地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相適應，實現道教健康傳承。

在全國政協常委、中國道教協會會長李光富看來，道教界在戒律建設方面仍存在一些問題亟待解決。

「要建設具有現代法治精神的道教戒律體系。」李光富建議，進一步明確道教戒律體系建設的原則，推動法治精神內化為當代道教徒的行為方式，有效提升基層道教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構建全方位監督懲戒體系，強化國家意識、公民意識、法治意識，推動形成道教界守法遵規的良好社會形象。

在黨和政府的堅強領導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不斷強化自我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各地伊協也制定相應細則，在清真寺民主管理、教職人員聘任、宗教活動規範化等方面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但仍存在一些突出問題。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會長楊發明建議，切實強化法治意識，增強自我治理能力，解決自我治理思想上不重視、實踐上不落地等突出問題。持續開展專項治理，擠壓偏激主張空間。有效淨化網絡信息，打擊網上違法行為，推動網上網下齊抓共管，做到線上淨網、線下清源。

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探索出「集體領導、民主管理、相互協商、共同決策」的民主辦教方針，持續深入推進我國天主教中國化，在思想建設、組織建設、制度建設、人才培養、對外交往、公益慈善等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李山坦言，在推進民主辦教過程中也存在一些突出問題與困難，需要加以解決。

李山建議，支援天主教基層愛國團體建設，完善工作體制機制。重視人才隊伍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增強法治意識，自覺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堅持全面從嚴治教，天主教界要牢固樹立「國大於教、國法大於教規、教民首先是公民」的意識。

「要把增強國家意識、公民意識、法治意識作為



系統推進我國基督教中國化、加強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內容。」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徐曉鴻建議，樹立法治思維，明確行為邊界，引導教職人員和信教群眾遵國法、守教規，自覺在法律法規範圍內開展活動。各地統戰民宗部門加強指導，幫助基督教界組織開展好相關主題的學習和教育培訓，不斷夯實基督教界代表人士、教職人員、院校師生和信教群眾的思想認識基礎。指導中國基督教做好新形勢下的對外交流工作，堅定維護我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國際形象。

加強學習培訓宣傳教育 提升黨政幹部依法管理能力水平

近年來，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堅持保護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極端、抵禦滲透、打擊犯罪的處理宗教問題基本原則，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斷提升，取得了顯著成效。面對新情況新問題，黨政幹部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能力仍需要進一步提升。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人民大學佛敎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所長張風雷建議，加強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學習培訓，使黨政幹部對馬克思主義宗教學基本理論有比較深刻的認識。加強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宣傳教育，增強黨政幹部法治觀念、法治思維，強化涉宗教工作法律法規貫徹執行。支持基層探索聯合執法、綜合執法等新舉措，及時總結基層治理經驗，探索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社會化治理的有效途徑。

「提升基層黨政幹部依法管理宗教事務能力，是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宗教工作的重要論述的題中之義。」全國政協委員、安徽省委統戰部部長張西明建議，壓實宗教工作主體責任與黨建引領基層治理工作責任雙軌並進，推動宗教事務治理融入基層社會治理體系。構建教育宣傳與基層協同治理雙新格局，阻斷非法宗教活動在基層的傳播鏈條。強化專業培訓與穩定工作力量雙翼推進。部門協作與法律執行雙效提升，推進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逐步深入。執法與普法雙向賦能，面向信教群眾堅持執法與普法並舉，推動「國大於教、國法大於教規、教民首先是公民」觀念深入人心。

黨的宗教工作的本質是群眾工作。黨和國家尊重和保護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專業性強，妥善處理好重點難點問題，對於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能力和水平至關重要。」在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藏學研究中心黨組書記陳宗榮看來，法治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權利方面具有明是非、辨界限、穩預期、利長遠的作用。

陳宗榮建議，切實提高黨政幹部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水平，科學認識宗教問題的長期性、群眾性、民族性、國際性、複雜性。完善細化宗教事務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因教因地制宜，制定具體的宗教事務管理清單，防止簡單從事、寬嚴失當，切實提高基層黨政幹部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能力和水平。



●黨和國家尊重和保護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圖為遊客在福建省三明市泰寧縣大金湖景區甘露寺參觀。(新華社)